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05 年 8 月 4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5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本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三十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
- 五、發表期刊或刊登證明(收錄於 SSCI、SCI 或 SCOPUS 資料庫期刊或當年度/前一年度「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名單第三級以上論文或刊登證明 1 篇；若非屬上述期刊，則須至少 2 篇論文或刊登證明)。114 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六、完成學習護照之規定(依本學程課程修業規定第四條辦理)。
- 七、須於前一個學期完成「研究計畫口試」。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每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載明碩、博士班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論文初稿一份。
- 4.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與已發表論著期刊或影本。
- 5.完成學習護照之規定(依本學程課程修業規定第四條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唯學程主任之指定權，在碩士學位考試部份，得授權指導教授處理。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3目、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一份，送請本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

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位學程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為本校行事曆載明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碩、博士班學生論文繳交截止日。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學位論文應遵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排印、及裝訂，繳交平裝版學位論文紙本二本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及依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對本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本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